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9 樓(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總股數 19,209,743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955,862 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1,854,792 股之 60.30%。

出席董事：趙伯寅董事長、董事黃俊錡、董事王傳聖、董事陳柏鋁、獨立董事秦建譜

列席：財務主管李金華、稽核主管黃筱雯

主席：趙伯寅董事長

紀錄：陳寶桂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110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55,089,3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008,118 元，分別佔獲利 10.4%及 0.95%，該等金額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346,898,685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9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 111 年 3 月 9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31,854,792 股，嗣後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謹請 鑒核。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請 鑒核。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請 鑒核。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發行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7月9日核准。
2.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謹請 鑒核。

報告案八

案由：110年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2.5億元，於110年10月27日收足所有款項，截至110年第四季已完成相關募資計畫之執行，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謹請 鑒核。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190,298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444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190,298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444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0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190,253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444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46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請 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11年5月30日任期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逕行改選，並依證券交易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屆擬選任之董事席次為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止，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3. 本次選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本手冊附件十一，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中文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趙伯寅	20,850,542
16590	董事	劉博文	19,975,008
89	董事	王傳聖	19,162,710
2	董事	許文怡	19,120,053
4	董事	黃俊錡	19,112,711
K12058****	董事	陳柏錫	19,110,525
N12027****	獨立董事	秦建譜	18,419,208
E2219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18,343,231
21225	獨立董事	呂志宏	18,335,072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 公決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該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依董事會所提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9,147,282 權	99.67%
反對權數 56,195 權	0.29%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6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有關會議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回答 及內容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為準。